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 召开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14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8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4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3年9月20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详细修订情况见附件四(《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本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本次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2024年6月14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证券时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同其管理的全部投资于本基金产品的投票意见。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票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多选或少选均视为无效投票,相应选票其他各选项均视为无效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4.本基金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25.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4.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	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